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婵娟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5.25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4.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4.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再授予。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